SEP302021_04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4698537 日期：2021年9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家禽修剪工。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向受益人提出了真实的工作邀请；以及（2）劳工证上所述的职位要求代表申请人的实际最低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A. 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同上。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并附上经认证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申请获批后，外国国民可以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5年10月22日。见8 C.F.R. § 204.5(d)。

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撤销申请的批准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以“ 在任何时候 ”以“ 充分且正当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和实质性证据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能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

二、分析

在上诉中，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向受益人提出了真实的工作邀请，并且劳工证上所述的职位要求代表申请人的实际最低要求。因此，审理主任撤销申请的批准有误，我们将撤回其决定。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2015年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能力。2 8 C.F.R. § 204.5(g)(2)的法规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该法规进一步规定，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我们可以接受申请人财务官出具的声明，该声明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同上。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2015年优先日期当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3 相反，记录中包含申请人首席财务官（CFO）的两封信函，声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CFO的信函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的员工总数、总收入和净收入。然而，鉴于下文详述的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历史，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持续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

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对每名受益人的工作邀请是真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

2 年度提供工资为18,366美元。

3 申请人提交了~----------~~-------~截至2017年6月3日和2016年6月4日财政年度的合并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经审计财务报表包含申请人截至2017年6月3日年度的单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涵盖2015年10月22日优先日期期间的单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8 C.F.R. § 204.5(g)(2)的法规要求申请人，而非合并集团，以其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证明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由于公司与其股东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股东或其他企业的资产。见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涵盖优先日期期间的申请人支付能力证据。

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g)(2)；另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数百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待决或批准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4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5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以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批准、撤回、撤销、拒绝、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个相关年度（a）计算所提供的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的任何工资之间的任何短缺，（b）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不足额，以及（c）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不足额。6 记录中包含一份申请人于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3日期间提交的388份申请的清单。7 它包括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优先日期和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然而，它不包括受益人姓名和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

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2015年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合并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申请人也可以提交额外材料，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讨论的因素，该案允许USCIS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8

4 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的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5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受益人2017年和2018年部分时间的工资单，但工资单不包含任何关于受益人的雇主的识别信息。

6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7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8年10月4日至审理主任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撤销决定之日期间提交了若干额外申请。

8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以审查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是否发生异常损失或支出；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第614-15页。

III. 结论

总之，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申请人是否持续有能力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计提供工资。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